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藍令洋
電話：03-3322101#7311
電子信箱：1003645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501460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50146053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50146053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50146053_ATTACH3.pdf、
376736800A_1150146053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，並自115年5月26日生效及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參考作業流程」配合自同日不再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5年5月26日院授人組字第11520003841號函及該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下稱人事總處）115年6月3日總處組字第115200084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業刪除應於每年12月底前將委外案件辦理情形報送人事總處之規定，改由各主管機關自行列管。又為定期瞭解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委外案件辦理情形，仍維持每年12月函請各機關學校填復相關業務推動概況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6/06/12
10:32:30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人事室 115/06/12 10:47



1150004156

有附件